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978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7630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11640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掌理市民傷病診治、衛生指導、醫護技術人員訓練、臨床醫學研究、感染症防治及協助推行公共衛生等事項。
- 第三條 本院置院長，承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局長之命，綜理院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院長二人，襄理院務。
前項院長及副院長一人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 第四條 本院視實際需要與設備狀況，得設部、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內科系醫療部：綜理內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 （一）一般內科：高年保健、一般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二）消化內科：消化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三）心臟血管內科：心臟血管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腎臟內科：腎臟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五）胸腔內科：胸腔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神經內科：神經內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內分泌新陳代謝科：內分泌新陳代謝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八）血液腫瘤科：血液腫瘤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風濕免疫科：風濕免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

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 感染科：感染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外科系醫療部：綜理外科系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一般外科：一般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 消化外科：消化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 心臟血管外科：心臟血管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四) 胸腔外科：胸腔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五) 神經外科：神經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六) 整形外科：整形外科門診、住院病患與燒燙傷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七) 小兒外科：小兒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八) 大腸直腸外科：大腸直腸外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九) 泌尿科：泌尿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十) 骨科：骨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婦幼系醫療部：綜理婦幼科系之醫療、行政管理、教學訓練、及臨床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下列各科：

(一) 婦科：婦科門診、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二) 產科：產科門診、高危險症孕婦之處置、臨床處理、手術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三) 小兒科：小兒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 新生兒科：新生兒、早產兒門診與急救，早產兒之處置、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婦嬰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四、病理科：有關各科病理診斷及研究等事項。
- 五、皮膚科：皮膚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六、牙科：牙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義齒鑲補、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七、急診科：急診病患之診斷、治療及指揮督導各科急診值班醫師與各有關機關聯絡等事項。
- 八、眼科：眼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九、耳鼻喉科：耳鼻喉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手術、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麻醉科：有關各科手術麻醉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一、精神科：精神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診斷、心理測驗、治療精神病患職能復健、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二、家庭醫學科：社區家庭成員一般疾病之門診治療、住院之臨床處置、地方急慢性疾病之預防及治療，與心身衛生保健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三、重症醫學科：重症病人之診斷、治療與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四、核子醫學科：核子醫學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五、復健科：復健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與物理、職能、語言、心理等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六、放射線診斷科：放射線診斷、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七、放射腫瘤科：放射線治療、儀器管理運用及研究等事項。
- 十八、中醫科：中醫科門診、住院病患之診斷、治療、衛生指導及研究等事項。
- 十九、護理科：病人護理、護理人員在職訓練、護理業務品質控制、配合護理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檢驗科：各科門診及住院病患之臨床實驗、檢驗、診斷

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一、藥劑科：藥品資料建檔及統計報表、用藥諮詢、單一劑量給藥制度、臨床藥學之推行實施研究、藥品之儲藏、供應與分裝之監督、藥品鑑定、藥品調劑、藥品進出採購、定期盤點、效期管制等事項。
- 二十二、營養室：醫院膳食營養之設計、教育、指導與研究、膳食供應之監督管理、膳食營養之諮詢服務、臨床營養照會及社區教育推廣等事項。
- 二十三、醫療事務室：門診掛號、病患住出院之管理、醫藥費用之記帳、申報及請款、病歷表填製、整理、保管、疾病分類統計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四、總務室：印信典守、財產管理、庶務、出納、文書、工務、醫學工程及不屬其他科、室業務等事項。
- 二十五、企劃室：醫院營運計畫目標訂定、資源利用、作業制度、協調整合及中、長程目標之擬訂與研考業務等事項。
- 二十六、社會工作室：醫務社會工作，病患疾病引起之個人、家庭、社會等適應處置與功能重建、醫療救助、身心障礙者鑑定、志願服務與社會工作業務訓練及研究等事項。
- 二十七、資訊室：醫院電腦化之規劃推動、硬體設備維護管理、系統軟體、應用軟體之維護管理、教育訓練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 二十八、職業安全衛生室：職業災害調查、處理、統計分析，員工健康促進計畫研擬、督導與執行、追蹤管制，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環境衛生測定作業、安全衛生自主檢查計畫、研擬、辦理等事項。
- 二十九、醫學教育中心：教育訓練、師資培育、教學經費使用規劃各項教學活動、訓練計畫及醫學教育資源整合，並提供教學相關設備之相關行政作業。

第五條 本院置秘書、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社會工作師、管理師、技士、科員、病歷管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本院置護理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護士。

前二項部主任、科主任、中心主任、科副主任、室主任、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六條 本院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院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院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院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院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院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院得視業務需要，聘請專家學者為特約醫師或顧問。

第十二條 本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院長。

二、副院長。

三、醫師(師(一)級)。

四、秘書。

五、部主任。

六、科主任。

七、中心主任。

八、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院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院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院擬訂，

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院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副 院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	由師(一)級之醫師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部 主 任			(三)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主 任			(四十二)	醫療科科主任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其他科科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中 心 主 任			(一)	由師(二)級以上之醫師兼任。
科 副 主 任			(六)	一、內二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護理師兼任。 二、內四人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三)級以上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

				療師或職能治療師各一人兼任。
護理長			(十六)	由護理師兼任。
醫師	師級		一〇五	醫師、中醫師及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
中醫師				
牙醫師				
室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六(一)	營養室室主任由師(三)級以上之營養師兼任。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一八七	<p>一、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營養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放射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二十，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p> <p>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八十七人。</p>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				
護士				

				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病歷管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三	
合			計	三四一 (七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